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60　　公司简称:福耀玻璃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曹德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学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397,817,550	24,826,971,392	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06,997,413	16,408,627,385	3.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019,344	265,239,855	124.3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567,039,473	3,223,767,646	1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071,294	579,367,617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994,264	592,084,755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9	6.38	减少2.8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9	-20.6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9	-20.6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30,7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53,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5,33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7,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18,298	
合计	2,077,03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户)	A股股东66,359名, H股登记股东73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05,462,000	20.15		未知		未知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15.57		无		境外法人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11.5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491,716	6.52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239,588	2.64		未知		未知
TEMASEKFULLERTONALPHA PTELTD	38,653,598	1.54		未知		未知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1.37		质押	22,34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0.98		未知		未知
白水丽	19,795,119	0.79		未知		未知
李生清	18,089,275	0.72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NOMINEES LIMITED(注)	505,462,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05,462,000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390,578,816	人民币普通股	390,578,816
河仁慈善基金会	2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491,716	人民币普通股	163,491,7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239,588	人民币普通股	66,239,588
TEMASEKFULLERTON ALPHA PTELTD	38,653,598	人民币普通股	38,653,598
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	34,277,742	人民币普通股	34,277,74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59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98,300
白水丽	19,795,119	人民币普通股	19,795,119
李生清	18,089,275	人民币普通股	18,089,2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与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家庭成员。其余8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HKSCC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120,660	-	120,660	100.00%
应收票据	806,588,027	569,748,367	236,839,660	41.57%
其他应收款	122,913,164	86,561,210	36,351,954	42.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72,104	925,435	2,146,669	231.96%
应付职工薪酬	189,895,481	353,759,783	-163,864,302	-46.32%
其他流动负债	299,469,069	-	299,469,069	100.00%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为子公司部分未交割远期结汇合同估算为未实现收益所致。

b、应收票据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c、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公司增加天然气保证金所致。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增加为子公司部分未交割远期结汇合同重新估算为未实现损失所致。

e、应付职工薪酬减少主要为上年预提的年终奖金于本报告期发放所致。

f、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为本报告期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2、报告期,公司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财务费用	49,545,355	74,015,796	-24,470,441	-33.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76,009	21,273,891	-22,949,900	-107.88%
投资收益	1,089,746	10,322,770	-9,233,024	-89.44%
营业外收入	8,699,079	14,210,995	-5,511,916	-38.79%
营业外支出	3,988,416	49,049,906	-45,061,490	-91.87%
所得税费用	128,121,996	15,241,147	112,880,849	740.63%
少数股东损益	-696,279	104,528	-800,807	-766.12%

a、财务费用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回比利率下降及H股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所致。

b、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远期结汇合同余额减少所致。

c、投资收益减少为去年出售两家合营企业股权导致本报告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d、营业外收入减少主要为去年同期子公司收到保险赔款所致。

e、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为去年同期子公司福耀美国向代顿大学捐赠700万美元所致。

f、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为去年同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的2015年第1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文件精神,地处西部地区的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15%所得税税率政策优惠,冲回11-14年度原暂按25%税率计提的10%税率差额计入民币10,270万元所致。

g、少数股东损益变动主要是由于非全资子公司激浦福耀本报告期亏损所致。

3、公司现金流量项目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同期金额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96,480	76,622,921	-35,026,441	-45.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	1,00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488,998	527,249,588	360,239,410	68.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701,401,641	-5,701,401,641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849	4,770,682	-3,634,833	-76.19%

a、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主要因为去年同期子公司福耀美国向代顿大学捐赠700万美元支出所致。

b、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本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c、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主要是本报告期福耀玻璃美国有限公司、天津泓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等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d、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主要为去年同期发行H股收到的募集资金。

e、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本报告发行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f、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人民币3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分红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1、利润分配形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较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未来三年,公司董事局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局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局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偿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5、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局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6、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向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7、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局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定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监督。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承诺公布日期:2015年3月12日,承诺履行期限: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是	是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刊发的H股上市招股书“主要股东”一章的相关披露,陈凤英女士及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耀华”)承诺,在遵守中国证券法律、规则及法规规定的任何禁售规定的前提下,耀华及陈女士于禁售届满日期(指本公司H股上市满12个月当日,即2016年3月31日“禁售届满日期”)后15个营业日内共同向本公司捐赠耀华及陈凤英女士就2015年3月2日按平均价每股A股人民币14.916元额外购入10,047,792股本公司A股(“目标股份”)获得的任何名义收益,具体计算公式为:向本公司捐赠的总金额=(公司A股于紧接禁售届满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股平均收市价-人民币14.916元)x 10,047,792股。如果本公司A股于紧接禁售届满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股平均收市价低于人民币14.916元/股,则耀华及陈女士向本公司捐赠的总金额为零。将予捐赠的名义收益并不要求耀华及陈女士出售目标股份。A股于紧接禁售届满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平均收市价为人民币14.724元/股,低于人民币14.916元/股,故耀华及陈凤英女士无需向本公司捐赠就目标股份所获得的任何名义收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德旺
日期	2016-04-18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6-015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局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三年(具体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等最终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同意的为准)。同时,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申请授信、借款等业务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局对本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及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数个不同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6、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7、承销方式和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发行核准,则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日止。

该议案各项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申购和配售安排、偿债保障措施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我国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情况、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变化和/或公司实际需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局依据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改和调整;

3、决定并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等),决定设立专项账户事宜,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宜;

4、制定、签署、呈报、修改、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他各种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局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在上述第1-6项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由董事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局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临2016-016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照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要求,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16-018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16/4/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三益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5.57%股份的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在2016年4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6年4月15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控股股东三益发展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局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该提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该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2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0日

至2016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	√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10.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10.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	√
10.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
10.03	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	√
10.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10.05	担保情况	√	√
10.06	偿债保障措施	√	√
10.07	承销方式和上市安排	√	√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	√
10.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4月1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议案10、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6、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6年4月19日

附件1: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一)关于提请增加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服务费用以及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1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8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0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注:逐项表决该议案下列事项)		
10.01	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10.02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0.03	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10.0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0.05	担保情况			
10.06	偿债保障措施			
10.07	承销方式和上市安排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10.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决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打“√”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A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6年4月29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2016-017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预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局对本公司是否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经过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及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2、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3、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或数个不同期限品种的组合。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5、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6、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时,公司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7、承销方式和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将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或偿还到期债务。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已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发行核准,则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之日起24个月期满之日止。

三、授权事宜

为有效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同时,由董事局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